

除在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人(代表承銷商)，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 限責任公司擔綱污 而咬鯨 貝飲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十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利士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在以下任何分行及 或支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開源道分行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鵬魚涌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旺角支行 黃大仙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www.csc.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收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收取)。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其他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網站 www.csc.m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ipo.hk公佈國際配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退還申請股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表示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H股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該日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戶口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H股將於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01157。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香港，2010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